

有關公共房屋合住單位的資料文件

目的

本文旨在向各委員提供有關公共房屋合住戶的現行房屋政策及有關措施的資料。

背景

2. 早期的租住公屋主要為照顧二人或以上家庭的住屋需求而興建，單身人士須與其他家庭或單身人士合伙共住公屋單位。由 1984 年起，單身人士可申請單身人士(獨立或非獨立的)公屋單位。

3. 合伙共住的住戶基本上可分為以下兩類：-

(1) 房屋署安排合住

在過往一人單位極度短缺時，房屋署會安排持有獨立公屋申請書的單身人士(主要受清拆影響)，以合伙形式入住公屋。

(2) 預先同意一同合住

一這類合住戶是指一些家庭組合，其中成員包括有非核心或部分核心家庭者(例如：兄弟姊妹，夫婦連同一名或以上有親屬或非親屬關係人士，或兩名或以上的單身長者等)。他們同意共住一室以互相照顧及支持。由於他們是透過單一申請書申請公屋，因此只會獲配一個單位。

4. 無親屬關係合住戶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有關合住戶的房屋政策

加戶政策

5. 「房屋署安排合住」的住戶，不論戶主或合伙住戶，均可於結婚或與家人團聚後申請加入配偶、十八歲以下受供養的子女及受供養的父母。

6. 「預先同意一同合住」的住戶，與一般住戶並無分別，因此處理他們的加戶申請方法亦相同，即只有戶主的配偶，受供養的父母，或十八歲以下而父母均為戶籍上認可人士的受供養的子女才可以加入戶籍。

十八歲或以上的成年子女的暫准居留

7. 就十八歲或以上的成年子女要求在公屋單位暫住的申請，房屋署會按其真正需要作個別考慮。

紓緩擠迫居住環境

8. 在計算居住密度時，所有獲准加入戶籍的家庭成員均會被計算在內。居住密度少於每人 5.5 平方米，而且並無擁有住宅物業的住戶，可申請遷往新界較大的新屋邨或空置單位。居住在市區或擴展市區屋邨的住戶，如居住密度少於每人 4.5 平方米，更可申請這些地區內的較大單位。

要求分戶及編配額外單位

9. 分戶涉及動用額外公屋資源。根據現行政策，在一般情況下不會接納住戶的分戶要求，因為公屋資源實在供不應求。再者公屋資源應優先編配給輪候冊上的申請人而非住在公屋要求分戶的人士。但公屋家庭成員可透過輪候冊申請另行分配公屋。

10. 如合住戶發生糾紛，房屋署職員會先作調解，如有需要，更會要求社會福利署提供輔導服務。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會就個別個案考慮其分戶要求。

11. 於 1997、1998 及 1999 年(截至 31.8.1999 止)，因不能解決糾紛問題而獲准分戶的合住戶個案分別為 28、32 及 57 宗。

其他資助房屋的申請

12. 原先持獨立申請書而其後被房屋署安排合住的人士，可個別以綠表申請各類資助房屋，例如居者有其屋及自置居所貸款計劃。

房屋署

二零零零年三月

無親屬關係之合住戶
(2000年2月22日的數據)

| | <u>有關租約數目</u> | <u>人數</u> |
|-----------------------------|---------------|-----------|
| (i) 長者住戶 ^(註 1) | 1376 | 3035 |
| (ii) 非長者住戶 ^(註 2) | 771 | 3095 |
| 總數： | 2147 | 6130 |

註：(1) 長者住戶指家庭成員全部為 60 歲或以上人士。

(2) 非長者住戶指(註 1)以外的其他住戶。